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5%。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5.76%；及(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24港元折讓約6.44%。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08,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6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7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可能收購活動，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有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5%。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即彼此之間及與於其配發及發行之時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5.76%；及(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24港元折讓約6.4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向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之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事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文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下列情況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上市地位被中止為期超過三個交易日（就配售事項而中止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項目同屬一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目前狀況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整體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市況或其他情況而遭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有關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制可能改變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未來之股東（因其身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變動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其中包括）事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該等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0.3%，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未曾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350,756,91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5.5%。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以下則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6)	5,128,095,873	43.55	5,128,095,873	41.44
昇鑫有限公司(附註2及6)	1,470,836,758	12.49	1,470,836,758	11.88
輝策有限公司(附註3及6)	1,021,414,427	8.67	1,021,414,427	8.25
蔡振榮先生(附註6)	463,041,000	3.93	463,041,000	3.74
蔡振耀先生(附註6)	45,252,000	0.39	45,252,000	0.37
蔡揚波先生(附註4及6)	14,270,000	0.12	14,270,000	0.11
蔡永團先生(附註5及6)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小計(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143,910,058	69.16	8,143,910,058	65.80
承配人(附註7)	–	–	600,000,000	4.85
其他公眾股東	3,632,096,740	30.84	3,632,096,740	29.35
小計(公眾股東)	3,632,096,740	30.84	4,232,096,740	34.20
總計	<u>11,776,006,798</u>	<u>100.00</u>	<u>12,376,006,798</u>	<u>100.00</u>

附註：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輝策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外甥吳瑞瑜先生全資擁有。
- (4) 蔡揚波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之子。
- (5) 蔡永團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堂兄弟。
- (6)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吳瑞瑜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昇鑫有限公司及輝策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7)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ii)布料加工以及毛毯及紡紗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餘，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比率及配售價）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08,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6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7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可能收購活動，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350,756,915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人士，且並非上述任何人士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